

資工系課程109				數位系課程109				數教系課程109				科教系課程109			
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開課年級
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	選	3	三下 四下												
雲端運算概論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	選	3	三下 四下												
雲端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for Cloud Computing	選	3	四上												
物聯網實務 Internet of Things Practice	選	3	四上												

(三)可承認之外系自由選修學分

				數位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Learning	必	3	一上	線性代數(二) Linear Algebra(二)	必	3	一下				
								高等微積分(一)* Advanced calculus (I)	選	3	二上				
								高等微積分(二)* Advanced calculus(II)	選	3	二下				
								微積分(二)* Calculus(II)	必	3	一下				
								統計學(一)* Statistics(I)	必	3	二上				
								統計學(二)* Statistics(II)	選	3	二下				
								微分方程* Differential Equations	選	3	二下				
								代數學* Algebra	選	3	三上				

備註：

1、本表標記*之課程者，為 IEET 工程規範中屬"數學及基礎科學"分類之課程，未標記*之課程者則屬"工程專業"分類之課程。

2、必修課程修課規定：本系資訊專業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所開課程為限，重修時若修讀外系之相同課程，需第三修始能認列畢業學分；惟微積分及普通物理學不在此限。

3、選修課程學分認列原則如下：

(1)選修本系認列之他系對照課程，可認列為本系專門課程選修學分，惟重複修讀時將只採計一次。

(2)為符合「IEET工程認證規範4：課程之組成」相關規定，選修本系可承認之自由選修，上限以9學分為原則。選修同一專長增能學程達9學分以上時，視同本系可承認之自由選修，惟承認學分數仍以9學分為上限。

(3)本表未規範之課程，請於開學一週內填寫「學生報告書」送交系辦公室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